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9 期

(总第 15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
行动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0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13〕7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统计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3〕8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济南市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济政字〔2013〕28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8 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河长制
确保河道整洁畅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27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29 号) (25)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6)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
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38 号)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转变住房城乡建设模式和发展方式，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推进生态山东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十一五”以来，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成节能建筑 3.6 亿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达到 600 万平方米，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7800 万平方米，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基本建立。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模式相对粗放，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不完善，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等。

大力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缓解资源能源供需紧张矛盾；有利于降低社会总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有利于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提高建筑舒适性、健康性，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规划，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

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综合运用价格、财政、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既考虑单体建筑，又考虑城市或区域的统筹规划和总体布局，以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房住房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为重点，合理制定发展规划，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3. 有序推进，规范管理。坚持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为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有力保障，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措施，使绿色建筑发展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道路。

4.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牢固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保证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积极推广先进高效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

（二）主要目标

1. 新建建筑。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率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9% 以上；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5000 万平方米以上，当年 20% 以上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十三五”期间，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对全省 40% 以上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0 年年末，基

本完成全省有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二五”期间，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1.5 亿平方米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150 兆瓦以上。到 2015 年年末，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 以上，可再生能源占建筑能耗的比重达到 12% 以上。

4. 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 1000 栋以上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建筑能耗监测网络。到 2015 年年末，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降低 15%。

5. 绿色建材。到 2015 年年末，城市、县城、镇规划区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到 100%，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限制使用粘土制品，高性能混凝土在建筑工程中的用量达到 10% 以上，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的用量达到 80% 以上。

6. 供热计量改革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完成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计量收费；每个采暖期城市供热单位面积能耗降至 20 公斤普通煤以下。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新建建筑节能

1. 积极推进绿色规划。科学确定城市密度，推进中心城区空间紧凑布局，积极引导土地混合利用，促进职住平衡。将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指标纳入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村庄建设规划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强化集约节约用地。设区城市应当编制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大型公共建筑和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应配建地

下停车场，配建的附属用房应当尽量利用地下空间。

2.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自 2014 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实施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

3.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组织开展省绿色农房示范和农村危房节能改造试点建设，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围护结构保温、太阳能光热利用等适用技术、产品。加快实施绿色城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

4.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突出抓好工程现场和施工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节能标准执行率。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规划、施工许可，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 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既有建筑调查统计工作，制定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以空调、通风、照明、热水、电梯等用能系统、设备为重点，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并同步安装用能分项计量及节能监测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节能暖房”工程示范市（县）、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市，组织开展“节约型高等学校”、“节约型医院”等建设。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要率先进行节能改造，鼓励对城镇既有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要把节能改造与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等相结合，做到统筹规划、同步设

计、同步实施。

(三) 开展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实施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减少管网热损失,改善管网热平衡。撤并低能效、高污染的供热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推广热电冷三联供、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吸收式热泵、吸收式换热等技术。加快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政策,大力推行按热量计价收费。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建立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机制,实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供热补贴。

(四)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积极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等工作,确定重点用能单位、高耗能建筑和标杆建筑。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省、市两级能耗监测数据中心,所有公共建筑要同步设计、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对新建、改扩建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积极推行能效测评标识和能耗定期报告制度。实施公共建筑用电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电的,征收超标准耗能加价费。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交易试点。

(五) 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研究制定太阳能光热建筑利用条件,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实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光伏发电在建筑中的应用,因地制宜推广民用建筑地源热泵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复合及深度利用。抓好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区域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要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

(六)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低辐射镀膜玻

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节能环保、安全耐久的绿色建材,加快开发应用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节能结构体系。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尾矿、湖河淤泥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研发、生产新型建材。城市、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并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淘汰粘土成分20%以上的墙材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

(七) 不断促进建筑节水。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积极推进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建设区域性中水回用系统,提倡应用透水路面工程技术。

(八) 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加快建立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在绿色建筑中率先推行住宅全装修。

(九)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加快推进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探索将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

案纳入城市房屋拆除管理。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设区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扶持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将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城市公用设施、公共建筑等建设中优先采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级政府要尽快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创新机制，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考核监督。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任务纳入对各市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绿色建筑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省政府节能减排检查内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要组织专项检查、督查，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要把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彰。

(三) 完善激励政策。将省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专项资金调整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新型墙材专项基金等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相关资金，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及基础能力建设。各市、县（市）也要加大投入，支持绿色建筑行动。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和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省财政给予资金奖励。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改进和完善绿色建筑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财政补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规划容积率奖励等措

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国家、省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绿色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优先入选或适当加分。

(四) 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建筑节能和绿色生态指标体系纳入城市规划，并将绿色建筑面积比例和建设用地比例作为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等中，要增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内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项目的绿色星级标准，并在规划许可过程中予以把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色星级标准要符合房地产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评价等环节的监管；绿色建筑的物业管理单位或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运行管理，房产管理部门要对物业管理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还要向社会征求意见。

(五) 健全标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要研究制订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 的设计标准，修订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制定完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村建筑等不同类型绿色建筑的设计、评价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等，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计价标准。加快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完善太阳能集热系统、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筑相关产品标准。

(六) 加快技术研发推广。研究设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科技计划，加快绿色建

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智能调控与降耗、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符合条件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优先给予成果奖励，优先推荐上报更高层次科技计划和奖励。研究编制并及时更新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政府投资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优先设计、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组织开展省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各市、县（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建设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立绿色建筑技术服务机构。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

（七）开展宣传培训。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等，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能知识，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必备内容，提升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体现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新要求，结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和《中共济南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

定》，对2012年3月制定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市政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四、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市长因公出市和出国访问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五、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市长出市（出访）、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七、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设市政府特邀咨询若干名，协助市长或副市长工作。

八、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九、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要善于用发展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市场的手段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用改革的精神探索改革创新的路子，用社会的力量解决社会面临的问题，努力谋求突破发展。

十一、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宏观调控政策，发展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增强经济综合实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公平竞争，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三、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拓宽为民服务领域和渠道，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四、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

十五、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逐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平台，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管理，促进政务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十七、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十八、市政府在作出重要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严格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三、实行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每年不少于4次。

第六章 会议制度

二十四、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二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有关部

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二十六、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 听取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三)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 研究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六) 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二十七、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列席。必要时请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处理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二十九、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并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呈送市

政府领导同志确定。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确定。

三十、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应向市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三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印发。专题会议如涉及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变更或制定等重要内容的，会议纪要需由市长审阅后印发。

三十二、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尽量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合并会议等形式召开。坚持开短会、讲短话，简化会议议程，除全市综合性会议外，其他会议控制在 90 分钟以内。

贯彻上级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三十三、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全国、全省性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市政府（需补贴经费的，要事先征求市财政局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第七章 公文处理

三十四、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实施

办法（试行）》的规定，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三十五、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转办、处理。

三十六、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不得以“请阅件”、“呈阅件”等非规范形式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凡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可以直报市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得报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的工作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行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三十七、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三十八、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章以及需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三十九、凡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规范性文件应送市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十、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

制发的公文，均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秘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厅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核后，报请市政府领导签发。

（一）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市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的，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及报送省政府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市长签发。

（三）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其中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

四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四十二、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以市政府或办公厅名义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

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市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简报每期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市政府办公厅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八章 推进政务公开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四十五、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应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四十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将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向社会公布，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情况向社会公开。

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

四十七、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形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政

务平台，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提供更多网上查询、办事和便民服务。

四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九章 健全监督督查制度

四十九、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十、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一、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五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五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切实办理好群众的合理诉求。

五十四、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

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五十五、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对重要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点工作进度、城市管理等情况实行一季一通报。

五十六、重要决策督查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按规定程序立项、办理、汇总，并将督查情况报送有关领导阅示。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督查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

五十七、收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的批示件，市政府督查室要立即呈送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按规定时限整理上报办理情况。

第十章 加强纪律和廉政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做到令行禁止。

五十九、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市委的领导，凡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市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的重大请示事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市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差（出访）、休假，应事前报告市长。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

区长出差市外或出访、休假 3 天及以上的，应事前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由市政府总值班室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山东省常委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和《中共济南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六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量力而行，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节约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上。

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市政府领导原则每年出访不超过 1 次，时间不超过 10 天，每次不超过 3 个国家（含经停），同一时期出访不超过 2 人。出访要有明确任务，讲求实效，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访路线和国家，不得个人提出安排出访国家。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

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六、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部门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带着问题调查研究，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展会、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

市政府领导不参加各类合影、剪彩、典礼等活动以及各类庆祝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等。

六十七、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省政府部门、外省市来宾到济南考察访问，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

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正局级行政机构、部门所属和管理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2013年4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切实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计是实施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真实、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对于正确认识和准确判断经济运行态势，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国正在推进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是统计理念和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事关统计发展改革建设全局，事关全面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对统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我市统计工作稳步推进，统计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我

市统计基层基础仍然薄弱，部门统计仍需规范和理顺，统计能力与统计需求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市科学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统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全市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实际，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强有力的统计保障。

二、突出重点，明确职责，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统计工作

（一）切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全面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县、乡、村统计工作网络，充实基层统计工作力量，改善基层统计条件，规范基层统计工作，提升基层统计水平。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统计工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一定数量专职统计人员。各村（居）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确保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各类企业要建立统计负责人制度，大中型企业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各类企业要设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企业统计负责人对企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类统计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县（市）区任免统计部门正副局长时，应事先征求上级统计部门意见。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内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要按规定报相应统计部门备案。

（二）大力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协调有力、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原则，科学界定政府统计部门与部门统计的职能，加强和完善政府统计部门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积极构建既能满足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又能满足部门管理需要的部门统计管理体制。各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同级政府统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规定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各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大力推进全行业统计，实现由部门统计向全行业统计转变。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应当对区域内所管理、指导的行业发展及其统计工作负总责：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业；商务部门负责外经外贸，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部门负责金融业；科技部门负责科技情况及高新技术产业；教育部门负责教育事业；卫生部门负责卫生事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文化事业和产业；民政部门负责民政事业、社会办福利企业；体育部门负责体育事业和产业；旅游部门负责旅游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才、社会保障情况；公安部门负责人口、社会治安情况；环保部门负责减排、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收支情况；税务部门负责税收情况；工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变动情况；质监部门负责单位机构代码情况；农林畜牧部门负责农林牧渔业；邮政部门负责邮政业；供电部门负责供电情况等。各部门内部要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和研究，使统计数据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指导和帮助相关部门加强完善统计基础工作，促进部门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加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登记维护工作，建立统一完整、真实可信、及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基本单位为对象的常规统计调查提供科学完备的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夯实统计调查基础。要按照“先有库、后有数，先入库、再出数”的原则，建立由统计、机构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和质监等部门组成的基本单位名录资料交换共享平台，加强基本单位信息的采集、管理、交换和使用，确保将新增企业及时纳入，构建名录库管理登记维护工作长效机制。

（四）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要将统计信息化作为本地、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网络建设和完善。要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系统化的要求，建立科学、标准、统一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建设和完善以“一套表”为核心的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积极推广建立电子台帐和电子报表，逐步实现数据处理的层层汇总、分散管理向直报模式和现代化管理转变。要建立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机制，积极构建统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积极推进联网直报工作，提高联网直报单位直报能力和直报率。各联网直报单位要建立健全原始

记录和统计台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拒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纳入联网直报范围的企业，要按照企业一套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

三、围绕中心，履行职能，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一）强化统计监测功能。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以最大程度发挥统计工作功能和社会效益为目标，不断丰富统计服务内容，创新统计服务手段，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处理，加快信息上传下达，充分发挥统计调查部门“经济社会晴雨表”作用，为各级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经济活动等进行及时监测，高度关注物价问题、民生政策落实问题，全面准确地反映社情民意。要建立主要经济指标预警调控制度，对经济活动中的问题及可能发生的重大转折及时进行预警指示和警情分析。要加大对外地统计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加强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省内城市的分析比较，及时发现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问题，更加真实地反映我市在全国、全省改革发展中的实际水平。

（二）提高统计分析能力。要及时跟踪经济运行，加大分析研究力度，密切关注投资、消费、出口、就业、财政税收、供电、金融运行、城乡居民收入、物价等统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和趋势性问题，对形势发展做出预见性、前瞻性的判断，适时提出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政策建议。要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我市的影响，通过科学的指标体系进行综合分析，科学评估我市实施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力度、节奏和效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分析实体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加强各行业尤其是工业经济的分析研究，破解实体经济发展中的难题。要加强同类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分析，及时查找发展中的差距和问题。要加强

县（市）区经济的分析研究，努力破解县域经济发展缓慢的难题。

（三）规范统计信息公开。认真贯彻《统计法》关于统计资料以公开为原则、保密属例外的精神，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要及时公布重大统计改革的主要内容、相关背景，认真倾听、积极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要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主动公开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方法和操作规程，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认同感。要认真做好统计数据诠释和解疑释惑工作，对统计数据修订作出必要的说明，使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加大对社会公众的统计服务力度。要按照统计规定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的发布和使用，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权威性。

四、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为统计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统计工作顺利开展。要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正确运用统计信息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全市重大统计改革和建设推进情况、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各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提高统计系统执行力。

（二）加大统计投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将统计机构的人员、公用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类普查所需经费，应根据辖区拥有的人口数、调查单位数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确保落实。对于

各级统计部门抽中的以反映城乡居民收支情况为主的记账户及其辅助调查员、县乡明确的村居统计调查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要切实改善统计工作条件，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统计部门要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围绕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四大工程”建设及各类普查等重点工作，认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确保统计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统计队伍整体素质。

(四) 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各级领导干部

要带头学习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各统计调查对象要自觉履行《统计法》规定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4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济政字〔201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要求，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我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根据《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推荐、社会满意度测评、专家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确定，授予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和济南开发区星火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张成如、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福安 2 名个人 2012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经市名牌产品评审委员会审定，授予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孚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东晓 2012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发展省会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4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日

济南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管理，充分发挥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是指为实施城镇村规划而需要批准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包括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含耕地）及未利用地指标。

第三条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按照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要求，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重点片区用地，并合理向规划编制完善的区域倾斜；

（三）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鼓励合理竞争，择优供给；

（五）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省、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第四条 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集中预报和沟通衔接制度。每年第4季度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四大投资集团公司等单位将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向市国土资源部门预报。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预报情况，确定全市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规模和计划建议，并将有关情况报省国土资源部门。

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应提前与国土资源部门沟通衔接，明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五条 建立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规划、环保、商务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市联席会议，负责对

提报项目立项、投资强度、用地规模、规划条件、投资带动效应等进行联审评估，研究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意见。具体项目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列席会议。市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初步办理方案，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六条 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管理采取“切块管理、分期下达”方式，分为重点项目指标、自控指标和调控指标。

重点项目指标是指用于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

自控指标是指分配到各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优先保障辖区各级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

调控指标是指在自控指标和重点项目指标范围之外，用于对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项目用地指标，约占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的 20%。

第七条 重点项目指标和自控指标分配与下达。

重点项目指标分配。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按照全市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制定重点项目新增用地初步方案，根据产业政策、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开工时间、手续办理、资金落实、前期用地指标使用情况综合排序，经市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形成重点项目指标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重点项目指标不得挪作他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收回该指标，纳入调控指标统筹管理，当年度不再安排用地指标。

自控指标分配。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集中预报情况、全市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各县（市）区和市四大投资集团公司经济指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上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落实考核情况等，形成各县（市）区自控指标分配方案，

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各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

重点项目指标和自控指标统一下达，并于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征地组卷上报工作。

第八条 调控指标分配与下达。调控指标由项目用地主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并形成调控指标审议报告，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分批下达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相关用地主体应在每年 9 月底前提交用地书面申请，逾期申请的，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用地计划安排。

未完成自控指标征地组卷上报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请调控指标。

第九条 实行土地利用计划通知书制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土地利用计划通知书。

各县（市）区政府接到土地利用计划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地组卷上报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市国土资源部门收回已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统筹使用，当年不再安排其他用地指标。

第十条 分期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划预留、分期安排的原则，只安排当期建设部分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额、建设进度和节约集约用地未达到约定条件的，适当核减或不予安排项目后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第十一条 市联席会议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市四大投资集团公司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落实情况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对考核排名前两名和最后两名的，在下一年度分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分别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征地组卷上报情况、前 3 年征地率和供地率、项目用地评估情况以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比率等，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各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各分局应对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申请、报批、核减、核销等情况实施跟踪管理，建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台账，并于每年第1季度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执行情况。市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台账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独立选址条件的项目，应积极申请使用国家或省级

独立选址建设项目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工作，整治挖潜节余指标的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新增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含工业用地）要优先使用整治挖潜指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3年5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河长制确保河道 整洁畅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河道管理河长负责制，巩固河道综合整治成果，保持河道整洁畅通和水库、塘坝安全运行、水质优良，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工作部署和我市水生态文明市建设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河长管理制度

（一）明确河长制内容。按照我市河道整治管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全市河道和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全面实行河长制。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主要领导兼任总河长，分管领导兼任副总河长，相关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兼任河段长。

（二）明确相关人员职责。总河长对辖区内河道和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河段长具体负责有关河段和水库、塘坝清淤疏浚、环境卫生整治、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河长作为河道和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切实保障河道和水库、塘坝整治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一）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全面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和河段长责任制；市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督导检查环境卫生保洁人员与相关配套设施落实、城乡河道两岸环境卫生整治等情况，依法查处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污物等行为；市水利局负责指挥调度和督导考核城区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外，下同）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日常管理工作；市市政公用局负责指挥调度和督导考核城区内（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下同）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二）管理范围。城区外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各10米的护堤地范围内；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现状河道内及河道上口外侧各10米的护堤地范围

内。城区内河道管理范围为规划绿线范围内。水库、塘坝管理范围为：库区以外 30 米及大坝管理范围内。

(三) 管理标准。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达到以下要求：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阻水障碍物、无新增乱侵乱占乱挖乱用乱排现象、无工程设施损坏及其他影响整洁畅通问题。

三、抓好集中整治和常态管理

(一) 集中整治阶段。4 月份集中开展河道和水库、塘坝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由各总河长负总责，制定具体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广泛发动，强化措施，全面整治，彻底清除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阻水障碍物等。市考核组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验收。

(二) 常态管理阶段。自 5 月份起进入常态管理阶段，各总河长要切实抓好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工作督导落实；各河段长要结合任务分工，按照相关管理标准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并对日常保洁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河道和水库、塘坝整洁畅通、环境优美。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机制，督导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配齐环卫设施、河道专职保洁管护员和监督员，加强沿河道村庄、集市环境卫生管理，并对辖区内河道和水库、塘坝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量化考核。同时，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内部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河道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二) 落实保障资金。对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的河道和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由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管理任务给予资金补助。年度补助资金分 2 次拨付，半年拨付部分资金，年末结合市级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三) 强化监督考核。市成立由市水利局

和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监察局、城管局和新闻媒体有关人员组成的两个考核组，分别对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以及城区内河道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各总河长每月组织对辖区内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工作检查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市考核组。市两个考核组每季度对相关情况检查考核一次，综合 4 个季度综合得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充分发挥市民、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等对河道管理的监督作用，各级检查考核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市民、社会各界、新闻媒体和管理单位日常巡查等反映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每季度检查考核情况要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并在《济南日报》等媒体公布。对考核优秀的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段长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实施约谈、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市河道整治管理实施方案公布的河段长进行核实，重新明确全市河段长人员名单，于 4 月 25 日前将明确后的河段长名单分别报市水利局和市市政公用局。今后，河段长职务如有变动，须于调整后 10 日内将新任河段长人员名单分别报市水利局和市市政公用局备案。

市水利局联系电话：66602137

联系人：张仁军

邮箱：jnslggz@126.com

市市政公用局联系电话：66605535

联系人：秦绪旺

邮箱：jnszgypsc@126.com

监督电话：66602137 86018858

12345 12319

附件：1. 城区外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2. 城区内河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城区外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保持城区外河道整洁畅通和水库、塘坝安全运行、水质优良，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对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保障管理范围内无生活、建筑垃圾，无阻水障碍物。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 考核对象。承担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职责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 考核范围。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

三、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一) 制度建设。人员培训、例会、岗位责任、监督考核、日常巡查、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以及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等情况。

(二) 管护保洁。主要考核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相关设施、隐患排查处置、应急处置等情况。

(三) 社会监督。主要考核舆论监督以及对媒体、市民、热线、日常巡查反映问题整改处理等情况。

五、考核组织与程序

(一) 考核组织。

1. 由市水利局牵头，市监察局、城管局和新闻媒体有关人员组成市考核组，对城区外河道和全市水库、塘坝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2. 各总河长组织成立考核工作组，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对辖区内河道和水库、塘坝日常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二) 考核程序。

1. 各总河长负责每月组织对辖区内河道和水库、塘坝检查考核 1 次，并将检查考核结果报市考核组。

2. 市考核组每季度由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考核一次，根据城区外河道和水库、塘坝管理工作量化考核评定标准（附后）进行量化赋分。综合 4 个季度考核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3. 将每季度考核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并通过《济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六、奖惩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考核 95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综合考核 94—80 分的评定为良好；综合考核 79—70 分的评定为合格；综合考核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 年度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拨付相结合，达到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补助资金；良好和合格等次的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相应扣减补助资金；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由相关部门约谈其责任人，符合《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问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实施问责。

附件 2

城区内河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城区河道管理水平，保持河道整洁畅通，发挥防汛行洪效能，提升景观效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城区内河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以水生态文明市创建为契机，积极探索建立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河道日常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创建沿河宜业宜居环境。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 考核对象。承担城区内河道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职责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 考核范围。城区内河道（沟渠）。

三、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一) 制度建设。主要考核人员培训、例会、岗位责任、监督考核、日常巡查、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以及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等情况。

(二) 管护保洁。主要考核城区内河道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相关设施、隐患排查处置、应急处置等情况。

(三) 社会监督。主要考核舆论监督以及对媒体、市民、热线、日常巡查反映问题整改处理等情况。

五、考核组织与程序

(一) 考核组织。

1. 由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监察局、市城管局和新闻媒体有关人员组成市考核组，对城区内河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2. 各总河长组织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对辖区内河道日常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二) 考核程序。

1. 各总河长负责每月组织对辖区内河道检查考核一次，并将检查考核结果报市考核组。

2. 市考核组每季度由分管副市长带队考核一次，根据城区内河道管理工作量化考核评定标准（附后）进行量化赋分。综合 4 个季度考核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3. 将每季度考核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并通过《济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六、奖惩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综合考核 95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综合考核 94—80 分的评定为良好；综合考核 79—70 分的评定为合格；综合考核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 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拨付相结合，达到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补助资金；良好和合格等次的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相应扣减补助资金；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由相关部门约谈其责任人，符合《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问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实施问责。

(201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家禽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对家禽生产的影响，扶持家禽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祖代以上种禽生产进行补贴。对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祖代以上种禽场和家禽地方品种资源场，按照省政府规定，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存栏数为准，按每只种禽 15 元标准给予补助，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别按照 40%、40% 和 20% 的比例承担。

二、对父母代种禽生产进行补贴。对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父母代种禽场，按每只存栏种禽 7 元标准给予补助，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按照 60% 和 40% 的比例承担。

三、支持增加活禽加工收储。对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收购加工储藏家禽产品，按省相关规定每吨给予 100 元补贴，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别按照 40%、40% 和 20% 的比例承担。

四、对标准化规模养禽场进行扶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13〕3号）有关规定，在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和畜禽规模饲养标

准化示范场（区）建设上，适当向家禽业倾斜。

五、减轻家禽养殖加工企业负担。在疫情期间，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给予适当减免照顾。

六、维护家禽及其产品正常市场流通秩序。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手续齐全的家禽及其产品，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和实行封锁、禁运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禽运输，免收车辆通行费。

七、稳步推进家禽业转变饲养方式。要促进家禽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饲养方式转变，实行统一防疫和管理制度，改善防疫条件，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提高家禽综合生产能力。

八、加强家禽产品消费宣传引导。科学宣传普及家禽及其产品的消费知识，正确引导市民增强禽产品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家禽生产恢复。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里政策，尽快研究落实具体支持措施，确保全市家禽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3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3年4月26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海灵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立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青岛（烟台）
办事处主任；
王 庆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副主任（试用期1年）；
郑 静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刘永浩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兼济南监
狱政委；
刘敦臣为济南监狱监狱长；
周 瑛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子羽为济南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所所
长；
陈其军为济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试
用期1年）；
李业福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巡视员；
张传征为济南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所政
委（试用期1年）；
王冠一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
视员；
卢保树为济南机场建设办公室主任（试
用期1年）；
杜喜亮为济南市技师学院院长；
孙文永为济南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试
用期1年）；
许宗生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秦玉朝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副巡视员；
宫承义为济南市征地办公室主任（试
用期1年）；
刘连儒为济南市农业局巡视员；
王东海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巡视员；
王俊峰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局长（试用期1年）；

刘建民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李 峰为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
刘宠宝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科技经济局局长（副局级，试用期1
年）；
李怀东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商务局局长（副局级）（试用期1年，
从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9日）；
高术仁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投资服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副局级）；
陈西武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局长（副局级）；
王玉柱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建设局局长（副局级）；
程天星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长（副局级）；
朱永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社会保障局局长（副局级）；
张承新为济南出口加工区发展中心主任
（试用期1年）；
张庆英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副局长；
李广华、李百全为济南市水利局副局长；
朱丹彤为济南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体伦为济南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
局局长；
赵承忠、王学军为济南市南水北调工程
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立智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戈 山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
程师（试用期1年）；

王晓林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郭作峰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巡视员；

马琳、张恒志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钢为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巡视员；

潘荣庆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

杜加臣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郭建群为济南市史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温健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1年）；

戚克春为济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际水为济南市物价局巡视员；
唐富强为济南市物价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潘云为济南市物价局副巡视员。

（2013年4月26日印发）

JNCR-2013-012000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38号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高医疗保险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根据《济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第201号令）有关规定，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以下简称“门规病种”）管理作相应调整完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门规病种实行分类管理

对现行门规病种划分为四类进行管理，具体为：

（一）Ⅰ类病种

1. 恶性肿瘤的治疗；
2. 尿毒症患者的透析治疗；
3. 器官移植患者的抗排异治疗；
4. 精神病。

（二）Ⅱ类病种

1. 慢性病毒性肝炎；
2. 肝硬化；
3. 结核病；
4. 眼科疾病（黄斑裂孔、视神经萎缩、青光眼）；
5. 系统性红斑狼疮；
6. 再生障碍性贫血；
7. 血液系统疾病（血友病、骨髓增生性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8. 慢性肾功能不全（慢性肾衰竭）。

（三）Ⅲ类病种

1.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
2. 高血压（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3. 肺心病（并发右心衰竭）；
4. 冠心病（反复发作心绞痛或心肌梗塞）；
5. 脑出血、脑梗塞、脑栓塞（并发后遗症）；
6. 心力衰竭；
7. 风湿性疾病（风湿热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多发性肌炎和皮肌炎、动脉炎、血管炎、过敏性紫癜、白塞病、强直性脊柱炎）；
8. 间质性肺疾病；
9. 重症肌无力；
10. 癫痫；
11. 帕金森氏病及综合征；
12. 多发性硬化。

（四）Ⅳ类病种

1. 舞蹈病；
2. 慢性支气管炎；
3.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痛风；
5. 骨关节炎（手、髋、膝骨关节炎）；
6. 脑萎缩；
7.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原发性）；
8. 结石病（泌尿系、消化系）；
9. 消化系统疾病（浅表性胃炎、萎缩性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
10. 椎间盘突出症；
11. 股骨头坏死病。

二、调整门规病种起付标准

在一个医疗年度内，门规病种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时执行以下起付标准：

Ⅰ类病种不设起付标准。

Ⅱ—Ⅳ类病种起付标准如下：驻济省（部）三级综合定点医疗机构 800 元；其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0 元；二级和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300 元；门规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不设起付标准。

同时选择多家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规病种参保人，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所负担的起付标准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三、门规病种定点医疗机构的选择

门规病种继续实行“单定点”管理，即：在一个医疗年度内，纳入门规病种管理的参保人员原则上只能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含门规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诊疗。

对于患有Ⅱ类病种中的慢性病毒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眼科疾病（黄斑裂孔、视神经萎缩、青光眼）的门规病种参保人，可选择一家定点专科医院诊疗；患有Ⅰ类病种的门规病种参保人，可选择一家定点专科医院或三级综合性医院诊疗；上述参保人同时患有其他门规病种的，可再选择一家门规病种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定点医院诊疗。

一个医疗年度，门规病种参保人选择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不得超过一家。

四、门规病种继续实行定额管理

对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规病种医疗费用的结算仍实行定额管理，采取总量控制，单病种定额、多病种综合定额管理方式与质量考核相结合的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年终统算。其中，Ⅰ类病种和Ⅱ类病种实行单病种定额管理，其他病种实行多病种综合定额管理。

本通知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